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水院党〔2019〕33号

关于印发《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

2019年5月16日

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和《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浙组通〔2018〕19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教师党支部是以专任教师党员为主的党的基层组织，是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教师党员的基本单位，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个人思想政治素质、党性修养、服务意识以及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能力水平，直接影响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直接影响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的作用发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就是要把符合条件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科专业带头人，全面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整体素质，更好地发挥教师党支部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双促进双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

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我校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效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有机融合，实现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向发力、互促互进，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双带头人”比例逐年提升，2019年底前达到80%，力争2021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三、主要内容

1. 坚持任用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具有较好的号召力和带动性，应为所在单位学科专业带头人（一般指学科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专业群负责人、教学科研团队负责人等），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符合“双高双强”标准：（1）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2）师生威信高。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服务意识强，党员师生普遍信任。（3）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业务，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具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的能力水平。（4）教学科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

2. 明确选任方式。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任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和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各二级党组织参照任用标准将选举出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上报校党委审核认定。教师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合理安排，不搞“一刀切”。

3. 加强培养教育。开展“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加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队伍建设，建立“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库，到2020年，“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动态数据达到25人以上。重视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加大培养锻炼力度，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

职等多种形式，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每年组织安排1次教师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

4. 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带头履行好党支部书记基本职责的同时，应把重点工作聚焦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上来。要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贯穿始终。“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2次党课，要突出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知识分子工作，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结合、有机融入，把党组织的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5. 健全工作机制。按照结构合理、人数规模适当、便于开展工作、便于发挥作用的要求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推进在专业（专业群）、学科、课题组、项目组、教学团队、科研团队、研究中心、实验室等建立教师党支部。合理控制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30人以内。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的教师党支部，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1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制度，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入二级学院教代会执委会等组织，通过列席学院党

政联席会议等，发挥其在本单位教职工职称评审、干部使用、表彰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校院两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建立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6. 落实工作保障。建立党建经费专项保障制度，切实落实党建工作参照学校教育教学规定标准适量奖励教学工作业绩分。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重要参考内容，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拔处级中层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条件。加大党员之家“扩面提升”建设力度，努力提升资源共享效率，积极改进基层党务工作硬件条件。

四、组织实施

1. 抓好部署推进。校党委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作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的“牛鼻子”工程，列入学校年度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中，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专题研究和专项督查。党委组织部和二级党组织要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2. 压实工作责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和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二级党组织负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要定期检查指导教师党支部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形成长效机制。要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在政治上给待遇、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坚持实绩导向，对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党支部书记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表现一般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及时调整。要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鼓励和支持教师“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示范工作室建设，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